

驻省商务厅纪检监察组文件

驻湘商纪监发〔2019〕6号



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

各综合监督单位，省商务厅所属高职院校：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十分重要。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通知精神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部署教育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、压实政治责任，把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的节日期间各项任务特别是持之以

恒正风肃纪的要求纳入日程安排，及时作出部署，严明纪律要求，确保压力传导到底、责任落实到位、工作务实有效。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，以省纪委近日通报的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（见附件）为镜鉴，以案明纪，警钟长鸣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。

二、强化监督执纪。要坚持严字当头，严防细查公车私用、公款旅游和违规公款吃喝、收送礼品礼金、操办婚丧喜庆、发放津补贴资金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，及时发现和甄别收送电子红包、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。大力整治各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决纠正在落实扶贫惠民政策、帮扶救助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安全生产等方面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等问题。深入治理文山会海、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滥问题，切实减少台账、报表、材料。严禁利用公共资源和名贵特产等特殊资源结“人缘”拉关系，坚决抵制说情打招呼、跑官要官、买官卖官、拉票贿选等不正之风。

三、强化制度约束。要紧密结合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中部署的专项整治任务，紧盯节日期间“四风”共性问题、多发问题，把解决问题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，与时俱进完善制度、强化约束，大力弘扬公私分明、亲清分开、为民务实、尚俭戒奢等新风正气。

四、强化请示报告。要严格执行节日期间紧盯“四风”问题值班、报告、督办制度，及时掌握有关线索、舆情，重

要紧急情况及时请示报告，对顶风违纪问题从严查处、绝不姑息，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2020年2月5日前将本单位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情况（包括特色亮点工作、发现的“四风”问题线索及核查处置情况）报送驻省商务厅纪检监察组。联系人：邓匡，联系电话：85281201，13875850708。

附件：湖南省纪委通报的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

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商务厅纪检监察组

2019年12月31日

湖南省纪委通报的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

日前，湖南省纪委对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。这 7 起典型问题是：

1.省微生物研究院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蔡长平违规收受红包礼金问题。2019 年 5 月，蔡长平在操办其子婚礼期间，违规收受单位同事及业务关系人员的礼金共计 3.19 万元，事后对收受礼金的情况未按规定如实向组织报告。蔡长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退还违规收受的礼金。

2.娄底市文联原党组书记、主席王骥远违规送礼等问题。2015 年至 2018 年，经王骥远安排或同意，娄底市文联采用虚开发票套取、向企业“拉赞助”等手段获得资金 32.26 万元，其中，12.8 万元用于违规送礼，5.7 万元用于违规接待，13.76 万元用于滥发补助福利。王骥远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。王骥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、政务降级处分和免职处理。

3.长沙县原粮食局副局长科员王文军借公务出差之机旅游问题。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24 日，王文军代表长沙县粮食局到哈尔滨参加 2018 年中国粮食交易大会。18 日参加交易大会，19 日至 23 日王文军游览了内蒙古海拉尔、额尔古纳湿地、黑山头草原、满洲里等景区，游览费用 2250 元由长沙县粮食行业协会支付。王文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退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。

4.常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主任彭湘丰等接受“一桌餐”宴请问题。2019年8月27日晚上，彭湘丰、常宁市财政局经建股股长滕林华，在常宁市青阳南路某居民楼内的茶馆，接受常宁市某公司法人杨某“一桌餐”宴请，餐费以及酒水费用共计1760元，由杨某支付。彭湘丰、滕林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5.新宁县思源实验学校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。2018年10月至12月和2019年2月至4月，新宁县思源实验学校每月从学生所交餐费中按总额的5%提取资金，以食堂陪餐补助、维护秩序补助等名目发放补贴共计6.45万元。思源实验学校副校长李人珊、总务主任陈光辉受到警告处分，违纪资金予以清退。

6.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原工会主席罗五洲违规收受名贵特产和礼金问题。2013年至2018年，罗五洲在任平江县住建局规划办副主任期间，收受其职务影响范围内2家房地产公司负责人冬虫夏草、高档香烟和红包礼金1.3万元。罗五洲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。罗五洲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，违纪所得予以收缴。

7.凤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教导员田字捷公车私用问题。2019年4月，田字捷利用分管办公室工作的便利，先后3次驾驶湘U0SL69公务用车办理私事。田字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抄送：省纪委省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、第二纪检监察室。

驻省商务厅纪检监察组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